

以此为戒

店员交通肇事致人死亡,为何店长被判刑?

通讯员 张琪苑 胡婷婷

店员送外卖时发生了交通事故,店长既没驾驶车辆,也没在事故现场出现,却构成交通肇事罪?

近日,经宁波市鄞州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对这起交通肇事案开庭审理并当庭宣判,店长李某被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缓刑1年。

李某是鄞州区一餐厅店长,平时主要负责店内的日常事务。2019年7月,李某雇佣未满16周岁的小王在店内工作,并指使小王驾驶店内的二轮电动摩托车送外卖。

2019年9月的一天,小王在送外卖途中,因逆向超速行驶,与行人邹某发生碰撞,致使邹某死亡。经交警部门认定,小王承担本起事故的主要责任。

鄞州区检察院经审查发现,小王虽然是该起交通事故的主要责任人,但因其未满16周岁,未达刑事责任年龄,

依法不承担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而李某作为小王工作单位的主管人员,明知小王未满16周岁,仍指使小王违章驾驶电动车送外卖,以致发生重大交通事故,致人死亡。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7条规定“单位主管人员、机动车辆所有人或者机动车辆承包人指使、强令他人违章驾驶造成重大交通事故,具有本解释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死亡一人或者重伤三人以上,负事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的,以交通肇事罪定罪处罚。”显然,李某的行为属于“指使他人违章驾驶造成重大交通事故”,已构成交通肇事罪。

鄞州区检察院于是依法向法院提起公诉,并提出量刑建议,获法院采纳。

此外,李某所在餐厅雇佣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送

外卖,违反了《劳动法》《禁止使用童工规定》《未成年人保护法》中“禁止用人单位招用未满16周岁未成年人”的规定,区劳动部门对该餐厅进行了行政处罚,并责令限期整改。

据悉,办理该案的同时,为杜绝未成年人交通违法行为,鄞州区检察院联合市交管部门,开展了严查严治未满12周岁违法骑自行车、未满16周岁违法开电动车、无证驾驶机动车等未成年人“三违”专项整治行动,并联合交管部门走进辖区中小学校,开展未成年人交通安全知识宣传活动,加强在校中小学生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针对部分用人单位存在的违规招用未满16周岁未成年人的现象,该院还联合区劳动部门对辖区企业、个体商户进行集中排查,并对辖区多家用人单位的违法行为作出查处。

生活与法

一只接受过专业培训的犬被宠物店弄丢了该怎么赔?

见习记者 陈倩
通讯员 徐巧玲 张丹

花重金培训的爱犬被宠物店弄丢,犬主人焦急万分,久寻未果,一纸诉状将宠物店告到法院。近日,安吉县法院审理了这起纠纷案件。

2020年2月,王某花费6800元购买了一条边牧,取名为“馒头”。同年3至6月,王某将馒头送至边牧培训基地培养行为习惯,花费培训费、食宿费等共计25000元。

“馒头虽还小,却很乖巧懂事,在培训基地里的表现很棒。它就像家人一样陪伴着我。”王某回忆。

2020年8月,因工作原因,王某将馒头临时寄养在安吉县某宠物店。谁知没过几天,宠物店老板告知王某,馒头不见了。

“这真的是噩梦一样的经历……我那天想馒头了,让宠物店老板拍摄它的日常视频给我,却被告知馒头不见了。”王某说。

寻找未果,王某与宠物店协商赔偿事宜,但双方未能达成一致。于是,王某向法院起诉,要求宠物店赔偿经济损失31800元、精神损失费5000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王某与宠物店之间的服务合同关系合法有效,宠物店应当承担赔偿损失的违约责任。因案涉宠物狗的购买价格为6800元,虽然王某培训它花费了25000元,但该损失已超出宠物店的正常预期范围,故法院酌定宠物店赔偿王某宠物狗丢失而造成的损失共计13000元。

对于王某要求宠物店赔偿精神损失5000元的请求,法院审理认为,现行法律对于财物(宠物狗法律上按照财物处理)的灭失而主张精神损害抚慰金有严格的限制,必需是该财物对财物所有人具有特殊人格利益,如结婚纪念照等。本案中,王某虽为宠物狗花费巨额培训费用,但双方相处时间不长,不符合法律规定,故法院驳回了王某要求赔偿精神损失费诉讼请求。



新标准

近年来,我国学生近视呈现高发、低龄化趋势,“小眼镜”越来越多,严重影响孩子们的身心健康。为切实加强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我国发布强制性国家标准《儿童青少年学习用品近视防控卫生要求》,该标准将于2022年3月1日起正式实施,留有过渡期,鼓励相关企业提前应用新标准。

新华社 徐骏 作

课辅软件的音质差? 全是“山寨”的!

通讯员 俞珂尔 姚佩钰

学而思、作业帮这些耳熟能详的课辅软件,为孩子们提供了网络教育资源,但在网络购物平台上,却出现了众多质差价低的“山寨”课程,这既损害了正版商家利益,也影响了孩子们的正常学习。近日,两名贩卖盗版网络课件店铺的幕后老板董某、王某被新昌县检察院以涉嫌侵犯著作权罪批准逮捕。

今年1至4月,新昌的多位家长发现,在某平台上低价购买的网络教学课件出现视频模糊、音质不佳、课件不清晰等问题,严重影响了自己孩子学习,怀疑自己购买了盗版,先后报警。

警方深入调查后发现,董某、王某等人因著作权授权成本高,选择在没有得到学而思、作业帮等网络课程公司产品授权的情况下,直接复制学而思、作业帮等软件的网盘视频链接,或是将课程视频下载至自己网盘内生成网盘视频链接。随后,两人将课程链接上架至事先开通的网络店铺内,并以0.01至118元不等的价格出售。

据现有证据显示,从2020年10月底到2021年

4月,仅王某店铺的销售量就达到了13万余单,涉及营业额高达19万余元。

检察官说法:

刑法第二百一十七条规定,以营利为目的,侵犯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或者单处罚金;违法所得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由于网络课件的研发专业难度、独创性和成本都很高,相比之下,盗版课件的复制和传播成本却十分低廉,导致市场上盗版课件屡见不鲜。为此,网络课程公司应提高网络视频著作权保护意识,通过技术措施对网络课程的非法复制和传播予以限制,筑牢著作权安全网;购买者应尊重知识产权,通过正规途径购买优质教学资源,不购买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的网络产品,共同保护著作权利。